附件一

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審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國中 C 甄審

運動種類及代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准考證編號：　　（考生免填）

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	英文名字	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**
戶籍地址		通訊地址	☐同戶籍地址 ☐	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

送審競賽成績	順序	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**（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，將做為審查、分發之依據，請慎填）**	成　績	獲獎日期
	1	（　）年	第　名	年　月　日
	2	（　）年	第　名	年　月　日
	3	（　）年	第　名	年　月　日
	……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格式在此浮貼……			
備註	**※除最優成績外，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、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。 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			

簽認：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，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。若有不實情事，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，絕無異議。　**考生簽名**

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

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	☐是 ☐否
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(非應屆畢業者)……	☐是 ☐否
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，符合簡章第三、(二)或(三)之規定……	☐是 ☐否

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

第 1 順序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　）年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運動種類：＿＿＿＿＿＿，

成績/證明：第（　）名，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（簡章第 32 頁）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第　　目第　　次。。

1、本考生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/證明。

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，事涉考生升學權益，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。

體育組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（簽章）

註冊組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校　　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<先準備，線上列印後再貼> 正貼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<先準備，線上列印後再貼> 浮貼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

※填表須知：

1、經審查後若未符合甄審資格但符合甄試資格，將另行通知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。

2、凡具有甄審資格，得放棄甄審，申請甄試。改申請甄試升學者，無論錄取與否，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。

3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。